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JPMorgan 

 **UBS** Investment
Bank
瑞銀投資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已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盡力承銷方式以每股港幣12.50元之價格配售124,5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

配售代理將向六名以上專家、機構和/或個人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經一切合理調查，並就董事之所知、所悉、所信，承配人及其實質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之第三方，目前沒有且將來亦不會與賣方或其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一致行動（見「收購守則」之定義）。本次配售為附條件配售，倘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協議完成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將會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將不會繼續進行。賣方與公司均已對配售代理履行鎖定承諾。

基於配售，賣方與公司亦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配售價格有條件認購124,500,000股新股。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而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50.60%下降至約35.60%，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持股量將由約35.60%增加至約44.00%。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藉此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港幣十五億二千萬元擬將被用作提升產能及擴大國內外的銷售網絡。

鑒於本次配售及認購附有條件，因而存在不繼續進行之可能，股東及未來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賣方：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全部股份由秦榮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於本公告發布當日，賣方及其聯繫人持有42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佔其中的約50.60%。

配售代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UBS AG就董事之全部所知、所悉、所信，並經一切合理調查，各配售代理及其實際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公司： 為配售協議一方。

擬配售股份數

124,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

配售價格

每股港幣12.50元之配售價格(i)較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即本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3.50元折讓約7.4%；另(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含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68元折讓1.4%。

配售價格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且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予以出售，並將獲得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權利、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將向六名以上專家、機構和/或個人投資者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無任何承配人將因本次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一切合理調查，並就董事之所知、所悉、所信，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即將促成承配人及其實質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之第三方，目前沒有且將來亦不會與賣方或其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一致行動（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條件

配售代理著手完成配售的責任須待（包括其它條件）以下事件概無於完成前發生，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各訂約方簽訂，並無於其後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於配售前任何時候均未 (i) 對配售協議中之任何實質部分、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實質違背或證實其為不真實，或 (ii) 本公司或賣方有任何實質違反或未能履行其須於配售完成前履行的其它義務；
- (c) 未發生：
 - (i) 配售代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水、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亂或衝突擴大（無論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戰爭及其它不可抗力）；
 - (ii) 本集團整體任何條件、財務或收入、業務或業務預期發生任何改變或可能引發將來改變的進展（無論是否長期）；
 - (iii) 在當地的、國內的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條件方面發生任何改變或可能引發將來改變的進展（無論是否長期）或任何危機（包括而不限於證券市場、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貨幣市場之條件及香港或別處的利率），或香港或海外貨幣管制變化或發生上述任何改變、進展或危機的競合，或任何上述該等條件的退化；
 - (iv) 任何管理或政府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不利措施或任何管理或政府機構或組織發佈將採取該等行為的公告；或
 - (v)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法院或其它主管機構對於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

而該等情況個別或結合發生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買賣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使進行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發售、銷售、分配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宜或不智；及

- (d) 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情況：(i) 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ii) 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重大中斷或 (iii)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實行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倘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協議完成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未（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配售代理責任將會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公司及配售代理人可能書面協議的其它日期）完成。

凍結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人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人書面同意前，賣方將不會及將會促使賣方之代名人、賣方控制的公司、與賣方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亦將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它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它證券、以現金或其它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項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人承諾（除下列情況外：(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雇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人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它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近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上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iii)公告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所提供之凍結承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公司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124,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以及，經認購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12.50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港幣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按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即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13.50港元計算）。認購淨價為每股股份約港幣12.21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公司此前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之前提條件如下：

- (1) 配售事項已完成；
- (2) SFC主管當局就相關認購批准給予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全面要約義務；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須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配售及認購對持股量造成之影響

在配售及認購前後之公司股東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現狀		緊接配售後 但於認購前		緊接 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賣方其及聯繫系人	420,000,000	50.60	295,500,000	35.60	420,000,000	44.00
配售	—	—	124,500,000	15.00	124,500,000	13.04
其它	410,000,000	49.40	410,000,000	49.40	410,000,000	42.96
總計	<u>830,000,000</u>	<u>100</u>	<u>830,000,000</u>	<u>100</u>	<u>954,500,000</u>	<u>100</u>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進行配售及認購乃為協助本集團籌集提升產能及擴大國內外銷售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良機，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十五億二千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作提升產能及完善國內外的銷售網絡，進一步強大現有或新設立的研發中心及製造設施。公司亦可能通過國內外的收購兼併來促成此目標之達成。

於過往十二個月中增加股本

公司於本次公告日前過往十二個月中，未實施任何增加股本的舉措。

集團主營業務

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結構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定義

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公司之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以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124,5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及 UBS AG通過其營業團隊，UBS 投資銀行
配售協議	由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與配售合約
配售價	每股作價港幣 12.50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124,500,000股現有股份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之普通股股份
SFC	證券與期貨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賣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由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與認購合約
認購價	港幣 12.50元每股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124,500,000新股份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並購守則
賣方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秦榮華先生持有全部股份而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截至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